

UN LIBRARY



联合国 大会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2/250
22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二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2
二 会议的组织	2 - 16	2
三 议程的通过	17 - 23	6
四 议程项目的分配	24 - 26	19

一 导言

1. 总务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会议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32/1 和 Corr. 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撮要，将载入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32/SR. 1）。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时间表

2.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2/1，第2和第3段），向大会建议与会议时间表有关的办法如下：

(a)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应在上午十时三十分及下午三时开始；

(b) 规定每星期工作五日，但有一项理解，即必要时，可在星期六和晚上排定会议。

3. 关于这件事，总务委员会要强调必须准时开会，同时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A/520/Rev. 12）第六十七条和第一〇八条的条文；依照这两条的规定，大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会员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主要委员会至少须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B. 一般性辩论

4.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2/1，第4段），提请大会注意已经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下列结论：

(a) 一般性辩论的期限，通常不应超过两个半星期（A/520/Rev. 12，附件五，第45段）；

(b) 于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同上,第46段)。

5. 总务委员会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A/BUR/32/1,第4段),并考虑到发言人数增加,提出建议如下:

- (a) 一般性辩论应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开始,并应在十月十三日星期四结束;
- (b) 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应在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时截止登记;
- (c) 为了顾及其他发言者,并保持一般性辩论的庄严,各代表团在大会发言以后,不要再致贺词。

C. 答辩权

6.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2/1,第6段)提请大会注意已经大会核定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就是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按照通例,应在会议末尾进行(A/520/Rev. 12,附件五,第78段)。此外,总务委员会建议,如果一天排定开两次会议,同时这两次会议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7. 总务委员会又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2/1,第7段),向大会建议: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D. 会议闭会日期

8.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2/1,第8段),建议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将第三十二届会议闭会日期定为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E. 各主要委员会的记录

9. 如秘书长所指出(A/BUR/32/1,第9段),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应替第一委员会编制逐字记录;但大会所属任何机构不得同时兼有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因此,总务委员会建议逐字记录应为第一委员会的正式记录,简要记录应仍是所有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记录。关于这件事,向来的办法是,同意由特别政治委员会遇有特别请求时,选择要不要取得某几次会议或其若干部分的辩论的录音记录;总务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仍然维持这个办法。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它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38(XXIV) 号决议第10段(e),这段原文如下:

“代表、秘书长或他的代表、或代表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提出报告的人员所作的演说或发言,仅在作为讨论根据时,才能在简要记录内全篇照录,或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且以有关决定系由关系机构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作出的为限”。

F. 席位安排

10.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当遵守的席位安排(A/BUR/32/1,第10段)。

G. 各主要委员会使用大会会堂

11.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个事实,就是除大会会堂外,只有五个会议室(第1至第4会议室和托管理事会会议厅)可容纳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所以同时只可以举行六个会议。因此,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2/1,第11段),提议遇不举行全体会议时,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充分使用大会会堂。

H. 表决机械设备

12.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32/1, 第 12 段), 提议各主要委员会轮流充分使用大会会堂及第 3 会议室装置的表决机械设备。

I. 第五委员会的工作

13.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32/1, 第 13 段), 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该条全文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 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 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 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有机会说明有关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 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关于这一点,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 必须有充分的时间, 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 同时, 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 最好能顾到这点, 使预料会牵涉到经费问题的项目, 尽早加以审议。

1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处鉴于处理财务事项的机构工作量日益加重, 曾于八月间向各常驻代表团提出一份非正式的备忘录, 其中载有若干旨在加快第五委员会工作的实际建议。

J.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5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32/1, 第 15 段), 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2292 (XXII) 号决议, 这项决议经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重加确定 (A/520/Rev. 12, 附件五, 第 43 段); 根据这项决议,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力求简短扼要, 除了特殊情形外, 不应载有辩论的摘要。

K. 投票程序

16.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32/1, 第 16 段), 愿建议大会在选举附属机构人员时, 如果无人竞选, 应于认为适当时, 省却耗费时间的投票程序。

三 议程的通过

17.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备忘录里提出的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A/BUR/32/1, 第 17 段)。列入议程草案的全部项目, 载在下列文件:

- (a) 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A/32/150);
- (b) 补充项目表 (A/32/200);
- (c) 请求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A/32/241)。

1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A/BUR/32/1, 第 18 段)。大会特别要求的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递交大会的一些报告。这些报告将在这个项目下审议。

19.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把议程草案项目 22 的措词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改为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2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

- (a) 把(a)目原文改为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 (b) 在(b)目后面加插一个分项如下:

“ (b)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 ”

并将现有(b)目和(c)目改成(c)目和(d)目。

21. 总务委员会以 9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决定建议将议程草案项目 93 (东帝汶问题)，列入议程。

22. 总务委员会以 16 票对 1 票，5 票弃权，决定建议将议程草案项目 12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列入议程。

23. 考虑到上文第 17 至 22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

1. 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 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临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 7)。
8. 通过议程(临 8)。
9. 一般性辩论(临 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临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 12)²

本文件所用的简称：

(临)：临时议程项目(A/ 32/150)；

(补)：补充项目表上的项目(A/ 32/200)；

(增)：增列项目(A/ 32/241—A/32/)。

² 参看上文第 18 段。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临15)。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临16)。
17.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临17)。
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临18)。
1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临19)。
20.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临20)。
2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临21)。
22.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临22)。³
23.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临23)。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24):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25)。
26.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临26)。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27):⁴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 (b)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

³ 参看上文第19段。

⁴ 参看上文第20段。

- (c)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28.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28)。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29)。
30.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临30)。
31.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临31)。
3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临32)。
33.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临33)。
3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73(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34)。
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35)。
36.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36)。
37.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秘书长的报告(临37)。
38.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秘书长的报告(临38)。
3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39)。
40.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40)。

4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1/6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 41）。
42.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临 42）：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4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43）。
44.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临 44）。
4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临 45）。
4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46）。
47. 裁减军事预算：秘书长的报告（临 47）。
4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48）。
49.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临 49）。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50）。
51. 全面彻底裁军（临 51）：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52.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临52）。
53.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53）。
54.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临54）。
5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55）：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56）。
5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57）。
5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临58）：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5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59）：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执行主任的报告。

6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临60）。
6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61）：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临62）：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63.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临63）。
64. 联合国特别基金（临64）：
- (a) 理事会的报告；
 -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65. 联合国大学（临65）：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6.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临66）。

67.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2626(XXV)号、第3202(S-VI)号、第3281(XXIX)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临67)。
68.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临68)。
69. 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临69)。
7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70)。
7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秘书长的报告(临71)。
72.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临72)。
7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临73)。
7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74)：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7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临75)。
76.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临76)。

77.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秘书长的报告（临77）。
78.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78）。
79.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临79）。
8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临80）。
81.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临81）：
 -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82. 国际残废者年：秘书长的报告（临82）。
8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临83）。
84.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84）。
85.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临85）。
86.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临86）。
8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临87）：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问题。

88. 新闻自由（临88）：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89.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临89）。
9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90）：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1. 纳米比亚问题（临91）：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92.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2）。
93.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3）。
9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4）。

9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95):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9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临96):
9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临97)。
98.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98):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99. 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临99)。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00)。
10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临101)。
102.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临102)。
10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临103)。
104. 联合检查组(临104):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b)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0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临105)。

1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106）。
107.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07）：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08. 人事问题（临108）：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0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临109）。
11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10）：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11.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临111）。
11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12）。
11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13）。
114.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114）。
115.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临115）。
11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16）。
11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17）。

118.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118）。
119.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119）。
120.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临120）：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21. 国际经济法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临121）。
122.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临122）。
123.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临123）。
124.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临124）。
12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补1）。
126.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增1）。

四. 议程项目的分配

24. 总务委员会顾到上面第三节里所载有关将项目列入议程问题的建议，核可了秘书长备忘录(A/BUR/32/1 和 Corr. 1)第32段里所建议的项目分配办法，但作下列修改：

(a) 全体会议

(一) 议程草案项目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2/1, 第24段), 决定建议将特别委员会报告(A/32/23 和 Add. 1-9)中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以便大会可以在全体会议中审议关于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二) 议程草案项目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这个项目应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 b. 应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及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在全体会议参加这项讨论;
- c. 应准许与这个问题特别有关的各个组织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发表意见。

(三) 议程草案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但有一项了解, 即大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将请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 以便让塞浦路斯两族有机会在委员会发言表示意见, 然后由大会考虑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四) 议程草案项目 126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 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

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b) 第一委员会

(一) 议程草案项目 51 (全面彻底裁军)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32/1, 第 28 段), 决定建议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51 时, 注意将由全体会议在项目 14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 (A/32/158) 中的有关各段。

(二) 议程草案项目 52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A/BUR/32/1, 第 29 段)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鉴于大会第 31/195 号决议里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在纽约总部施行改建计划, 已经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作出决定, 把总部的修建工作阶段倒转, 从而使大会厅可以供给特别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使用, 因此, 总务委员会决定将上述建议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

(c) 特别政治委员会

议程草案项目 123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 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 并传播研究结果)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

(d) 第二委员会

议程草案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32/1, 第 23 段), 决定建议大会表示它认为第二章 (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可能与第一、特别政治、第四委员会有关。

(e) 第三委员会

议程草案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32/1, 第 2 3 段), 决定建议大会表示它认为第二章 (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可能与第一、特别政治和第四委员会有关。

(f) 第四委员会

议程草案项目 91 (纳米比亚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在全体会议里, 紧接着议程草案项目 9 (一般性辩论) 的后面, 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g) 第五委员会

(一) 议程草案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32/1, 第 2 3 段), 决定建议大会表示它认为第七章 C 节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可能与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有关。

(二) 议程草案项目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秘书长标题为“用电子计算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说明 (A/32/214) 送交第六委员会。

(h) 第六委员会

议程草案项目 124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

25. 此外,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 (A/BUR/32/1) 关于特别政治委员会议程的第 3 1 段。

26. 总务委员会考虑到上文第 24 和 25 段,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项目分配办法:

项目分配所用简称见附注 1。

全体会议

1. 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八章(A节到D节, F节)〕(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临15)。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临16)。
17.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临17)。
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临18)。
1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临19)。
20.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临20)。

2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临21)。
22.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临22)。
23.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临23)。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24):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25)。
26.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临26)。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27):⁷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 (b)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
 - (c)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28.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28)。⁸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29)。
30.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临30)。
31.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临31)。
3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临32)。
33.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61):⁹
 -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⁶ 参看上文第24段(a)(一)。

⁷ 参看上文第24段(a)(二)。

⁸ 参看上文第24段(a)(三)。

⁹ 关于(a)目到(h)目,参看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5。

34. 联合国特别基金(临64):¹⁰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35. 纳米比亚问题(临91):¹¹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36. 联合检查组(临104):¹²
(b)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3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补1)。
38.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增1)。

¹⁰ 关于(a)目,参看下文“第二委员会”,项目8。

¹¹ 参看上文第24段(f)。

¹² 关于(a)目,参看下文“第五委员会”,项目7。

第一卷目录

1.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临 33）。
2.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73 (XXX)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34）。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35）。
4.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36）。
5. 缔约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防止条约：秘书长的报告（临 37）。
6.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秘书长的报告（临 38）。
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39）。
8.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40）。
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1/6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 41）。
10.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工作计划（临 42）：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43）。
1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临 44）。
1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临 45）。
1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临 46）。
15. 裁减军事预算：秘书长的报告（临 47）。

1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48）。
17.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临49）。
18.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50）。
19. 全面彻底裁军（临51）：¹³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20.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临52）。¹⁴
21.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53）。

¹³ 参看上文第24段(b)(一)。

¹⁴ 参看上文第24段(b)(二)。

特别政治委员会¹⁵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临54）。**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55）：**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56）。**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57）。**
5.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临123）。**

¹⁵ 参看上文第25段。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A节到F节,H节到K节),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E节)和第七章(C节,D节,E节到H节))(临12)。¹⁶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临58):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59):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执行主任的报告。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临60)。
5.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61):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¹⁶ 报告的下列部分也将发交第二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第二章、和第六章(A节到E节) 第三委员会

第三章(C节、和H节到K节) 第三委员会

I节和J节), 第四章(A节和B节和H节) 第五委员会

第四章(A节) 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其他细节,参看上文第11段。

¹⁷ 关于(i)目,参看上文“全体委员会”一节。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临62)：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7.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临63)。
 8. 联合国特别基金(临64)：¹⁸
 - (a) 理事会的报告。
 9. 联合国大学(临65)：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0.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临66)。
 11.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2626(XXV)号、第3202(S-VI)号、第3281(XXIX)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临67)。
 12.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临68)。
 13. 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临69)。
 14.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70)。
 15.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秘书长的报告(临71)。
 16.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临72)。
 1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临73)。

¹⁸ 关于(b)目，参看上文“全体会议”，项目34。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 G 节和 L 节 ），第四章（ A 节 ），第六章〕（ 临 12 ）¹⁹。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临 74 ）：
 - (a)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临 75 ）。
4.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临 76 ）。
5.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秘书长的报告（ 临 77 ）。
6.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临 78 ）。
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临 79 ）。
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临 80 ）。
9.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临 81 ）：
 -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¹⁹ 报告的下列部分也将发交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第二章和第六章（ E 节）	第二委员会
第三章（ G 节）和第六章（ A 节到 D 节）	第五委员会
第四章（ A 节）	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其他细节，参看上文第 24 段(e)。

10. 国际残废者年：秘书长的报告（临 82）。
1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临 83）。
12.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84）。
13.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临 85）。
1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临 86）。
1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临 87）：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问题。
16. 新闻自由（临 88）：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17.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临 89）。

第四委员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90):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南罗得西亚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2)。
3. 东帝汶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3)。
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4)。
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95):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E 节)〕(临12)。
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临96)。
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临97)。
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临24)²⁰。

²⁰ 参看上文第24段(a)(一)。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98):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志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临99)。
3.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00)。²¹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临101)。
5.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临102)。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临103)。
7. 联合检查组(临104):²²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临105)。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106)。
10.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07):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²¹ 参看上文第24段(g)(二)。

²² 关于(b)目,参看上文“全体会议”,项目36。

-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1. 人事问题（临 108）：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临 109）。

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 110）：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4.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秘书长的报告（临 111）。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C节，G节到K节），第四章（A节到D节，G、I、J节），第五章，第六章（A节到D节），第七章（A节到C节，H节和I节），第八章（E和G节）〕（临 12）²³。

²³ 报告的下列部分也将发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第三章（C节、H节到K节），第四章（B节到D节，G、I、J节），第五章和第七章（A节、B节和H节）……………第二委员会
第三章（G节）和第六章（A节到D节）……………第三委员会
第四章（A节）……………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关于其他细节，参看上文第 24 段(g)(一)。

第六委员会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12)。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13)。
3.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114)。
4.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临115)。
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16)。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17)。
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118)。
8.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119)。
9.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临120):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0. 国际经济法规范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临121)。
11.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临122)。
12.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秘书长的报告(临37)。
13.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临124)。
14.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用电子计算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临100)²⁴。

²⁴ 参看上文第24段(g)(二)。